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91號

再 抗 告 人 胡進保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戶政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28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為能使法院及時特定明確之訴訟主體，以利程序之開啟及進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項記載倘有欠缺，致不知何人為當事人，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於原告未遵期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明確訴訟主體時，法院應以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為由，裁定駁回之，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又原告起訴狀所表明或補正後之被告，如僅屬姓名或名稱不完整或錯誤，並得自其他資料予以特定，法院始應闡明；至僅空泛、抽象表明被告為「戶政事務所」，而無具體名稱，有如僅表明自然人之姓，而無名字，法院尚無闡明之必要，命其補正為已足。

二、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起訴狀僅載被告為「戶政（事）地務所」，尚非明確，桃園地院以裁定定期命補正未果，乃以再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訴。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因未表明被告完整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其事務所、住所，經桃園地院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送達，再抗告人未於限期內補正，桃園地院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並無不合；至再抗告人於第一審裁定送達後，始於抗告狀記載主任姓名及住址，已不生補正效

01 力等情，因而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2 之情形。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3 棄，非有理由。末查，再抗告人起訴狀僅載被告為「戶政  
04 (事)地務所」、「戶政事務所」，而無具體名稱、公務所及  
05 法定代理人，桃園地院既已定期命補正，再抗告人提出之補  
06 正狀均無提及「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由其書狀所載  
07 內容亦難以特定所欲起訴之被告，桃園地院審判長自無違反  
08 闡明義務。至再抗告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55號  
09 裁定，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另再抗告人於  
10 本件之起訴經駁回後，因無實質確定力(既判力)，仍得另依  
11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出符合程式之訴狀重行起訴，並不影  
12 響其實體上之權利。均附此敘明。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4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9 法官 陳 麗 玲

20 法官 方 彬 彬

21 法官 陳 容 正

22 法官 陳 麗 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